

龙岗区龙腾路（盐龙大道-桥立路）工程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2021年12月28日



龙岗区龙腾路（盐龙大道-桥立路）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验收主持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监理单位：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

验收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腾路

验收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
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
组长	钟轶	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	项目负责人	钟轶
成员	黄旭升	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旭升
	蒋启旺	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蒋启旺
	胡柏军	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胡柏军

龙岗区龙腾路（盐龙大道-桥立路）工程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

一、前言

近年来原特区外的城市化进程将全面提速。随着坪地街道高桥片区大面积拆迁、新建住房的开工建设，周边现状交通已经不适应城市的发展。加上开发规模和强度不断的增加，带来的交通需求增长。为保证城市可持续性发展，适应高桥片区的经济发展需求，迫切需要对该段道路交通系统进行调整。

龙腾路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片区，为片区城市主干路。该段道路正在规划拆迁、新建地铁口，龙腾路是其主要的出行道路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工业园、住宅区的相互联系及周边居民的出行，为道路提供完善市政设施，加强了本区域对外交通联系与周边重点道路的联系。在此背景下，本项目的建设被提上日程。

二、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

1、工程概况

龙腾路（盐龙大道）工程位于坪地街道高桥片区，为城市主干路，南北走向，南接现状盐龙大道，北接现状龙腾路，道路全长 228.294m，红线宽度 40m，双向四车道。项目用地现状未现状路面（包括砼及沥青砼路面）、荒地、果园及住宅楼（已拆除）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监控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电力迁改工程、通信迁改工程、海绵城市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，项目工程造价为 16318535.44 元。建设单位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；设计单位：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开工，2021 年 11 月 15 日竣工，总工期 8 个月。

2、水土流失问题

（1）拆除工程

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少量的拆除工程，需拆除棚房一座，预计产生渣土外运 0.15 万立方。

（2）路基开挖

本项目桩号 K0+020~K0+228.294 段为现状土，根据设计要求，预计产生渣土外运 1.28 万立方。

3、总填方

（1）软基换填回填夯实

本工程桩号 K0+016.228~K0+107.105、K0+200.729~K0+228.294 需重新开挖翻晒并分层回填夯实，预计回填方 1.117 万 m^3 ，此部分土方采取于原状土。

3、项目开工后，我公司严格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，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，水土保持工程的土建部分。总计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22.54 万元。结合工程施工进度，我司制定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计划，修排水沟、沉沙池、洗车池，对开挖基础产生的弃土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。

4、水土保持总投资 22.54 万元，实际投资 5.23985 万元。

四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

我司已完成了水土保持工程，评价合格。

五、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

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每月对项目进行检查，无问题。

六、水土保持效果评价

1、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；

2、水土保持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。

七、综合结论

该项目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，同意验收。

八、遗留问题及建议

该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。

九、附件及附图

(1) 无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。

(2) 项目立项目

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深龙发改〔2020〕738号

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腾路（盐龙大道— 桥立路）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

区建筑工务署：

你单位报送的龙腾路（盐龙大道—桥立路）工程（项目国家编码：2020-440307-48-01-014230）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本项目位于坪地街道高桥片区，为城市主干道，南北走向，南接现状盐龙大道，北接现状龙腾路，道路全长 228.294m，红线宽度 40m，双向四车道。项目用地现状为现状路面（包括砼及沥青砼路面）、荒地、果园及住宅楼（已拆除）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监控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电力迁改工程、通信迁改工程、海绵城市工程、

- 1 -

(3) 水土保持方案、重在变更及其批复文件

无变更

(4)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

无

2、附图

(1)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



(2)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

